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10號

原告 劉得勝

劉妤珮

兼上列二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雪貞

劉信助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龔君彥律師

被告 蕭景瀧

久益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黃乙靖

訴訟代理人 蔡尚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劉淑真、劉信榮、劉信助為劉許秀蘭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按當事人死亡者，應由其繼承人聲明承受訴訟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自明。查原告劉許秀蘭於本院111年度簡字第10號事件判決前之民國111年6月4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劉淑真、劉信榮、劉信助，有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件可佐。茲因其等迄未依法向原法院即第一審法院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命其等續行訴訟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張淑敏